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07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抗字第20號裁定，所適用之法規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及暫時處分等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與聲請意旨，均同司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院台大二字第1100030670號函檢送不受理決議之前次聲請書所載，並請求作成暫時處分及聲請為其選任辯護代理人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按憲法訴訟法僅於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，即不予受理，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蔡明誠  大法官 張瓊文 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度憲民字第14號謝清彥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